

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第 23-2 次醫事評鑑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一〇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PM 22：00。

地點：本會會館 20F-1

出席人員：葉忠武、洪祥祐、吳敬忠、張光志、黃國光、簡志成、陳胤樺、
張勁松、林仕哲、李爵安、呂紹群、林建佑、翁 榜

列席人員：郭立豪理事長、許火興秘書長、鍾昆宏監事。

主席：葉忠武 醫師

記錄：張秋月

一、主席宣布出席人數，應到 16 人，實到 13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本會第 23-1 次醫事評鑑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p4-p8）。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四、報告事項：

主席葉忠武醫師致詞：今天有幾個案題討論，除了支出確認和明年工作計畫及預算討論，還有衛生局醫療爭議關懷委員會協助流程和修訂本會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及上次牙齒美白續討論案。

理事長郭立豪醫師致詞：略

五、討論提案：

提案人：葉忠武主委

案題一、有關本委員會 107 預算執行概況，請討論案。

說 明：107 年度預算\$100,000-\$3,338(1-8 月支出)=\$96,662 結餘款。
達成率 3.34 %。

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明細分類帳—多科目 期間： 107/1/1 到 107/8/31

科目 6390.00 至

6390.00

日期	編號	摘要	借方金額
	6390	醫事評鑑委員會	
5 月 11 日	70511002 支	支醫評第 23-1 次會議餐點費 及員工值班費	3,338.00
		合 計	3,338.00

決 議：1. 通過以上本委員會 107 年 1-8 月財務報表。

2. 擬邀請相關有經驗調處醫療糾紛的牙醫師蒞臨本公會演講。

3. 購買鄧正雄醫師著作『做對 3 件事，不怕醫療糾紛、改善醫病關係』50 冊，贈送本會理監事、本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葉忠武主委

案題二、有關本委員會明年(108 年)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請討論案。

說明：108 工作計畫和預算編列

A. 工作計畫

1. 協調處理有關醫療糾紛之事項。
2. 牙科醫療糾紛之預防和處置及相關法令研究。
3. 舉辦 CPR 講習和牙科診所與病者溝通技巧講座。
4. 修訂桃園市牙醫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表。

B. 醫事評鑑委員會預算概編：108 年度預算經費編列 \$100,000.-

委員會會議	20,000
相關派外會議出席費	20,000
舉辦演講、座談會	30,000
相關會員服務支出（印刷..）	30,000

辦法：通過後，提送理事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葉忠武主委

案題三、有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請本會協助醫療爭議協助流程，請討論案。

說明：依衛生局 9/12 日，桃衛醫字第 1070083099 號函辦理，檢附桃園市醫師公會醫療爭議關懷委員會協助流程表及公文，請參閱附件二（p9-p12）

決議：1. 付委由黃國光醫師擔任組長。成立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小組，擬定本會醫療事故預防與爭議處理流程圖，並以本委員會成員完成任務編組，排成輪值表。

案題四、修訂桃園市牙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表調整案，請討論案。

說明：桃園市牙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表已多年未修訂，加上政府近年已多次調整基本工資與實施一例一休等措施，已造成牙醫醫療機構經營成本節節上升，應適時予以調整。如附件三(p13-p23)

辦法：通過後，提送理事會。

決議：通過。

1. 有健保給付項目部份拿掉，附註欄註明：依健保身份就診，依健保支付標準表給付，最高二倍為上限。
2. 其它自費項目先做整理，請各委員提供意見，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3. 行文給會員醫師，說明目前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的核定方法，請參考桃園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辦法提出意見，於 11/30 前回覆公會，附自費標準表調整意見表，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案題五、關於牙齒美白工作室疑似違法執行『牙醫師應親自執行之醫療行為牙齒美白一案』續請討論案。

說明：依桃牙 23-1 醫評會議記錄執行情形，已發函衛生局檢舉桃園市轄區內疑似違法執行牙醫師應親自執行之醫療行為牙齒美白，惟至目前並未接到衛生局相關之回應，後續相關案件有無其他管道可抑止此類美白牙齒工作室持續從事疑似違法，以保障牙醫師工作權。

辦法：通過後送理事會。

決議：通過。

1. 行文衛生局及衛服部，請釋疑『牙齒美白工作坊』執行美白牙齒醫療行為是否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
2. 於年底拜會市議員候選人，反應桃園市內有許多『牙齒美白工作坊』侵犯牙醫師工作權益，違害民眾健康權益。

六、臨時動議：

提案人：林建佑

提案一、有關補助會員醫師自行投保醫療責任險補助案，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後送理事會提請討論。補助會員醫師憑醫療責任險收據，補助新台幣壹仟元正/年。

七、散會